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制定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为员工提供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，留住核心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。同时，公司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，整体风险可控；且公司本管理办法中借款对象不涉及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杨建强、金德环、朱俊